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本公司2018年／2019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本公司2019年／2020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本集團的資本，以擴展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 (ii) 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本集團用於本集團證券融資業務的資本；
- (ii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的公司財務顧問業務；
- (iv)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吸引更多人才、擴充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及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基金來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
- (v) 約15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於經修訂分配後，本公司使用約132.1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3.62%。就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下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分配後)	於經修訂 分配後的剩餘 未動用金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的 配售及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 證券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68百萬港元	24.03百萬港元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 的公司財務團隊，以加強及發 展本集團的公司財務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14.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產 管理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展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及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 新基金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一般公司用途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總計	158百萬港元	—	158百萬港元	132.12百萬港元	25.88百萬港元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對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可能承擔的包銷承諾金額取決於本集團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受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約束。因為本集團能夠通過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替代融資方式來滿足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而非僅依賴於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故本集團可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部分、以更好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從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決定減少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並通過金融機構的融資對其進行替換，及重新分配約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證券融資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該等業務可立即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不會受到有關重新分配的影響，因為本集團能夠通過與金融機構的替代融資方式來滿足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最低資金要求。

同時，經計及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為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以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最初分配於(i)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的公司財務諮詢業務約14.1百萬港元及(ii)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來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並出於上述類似原因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擴大約4.93百萬港元，並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擴展至本集團的證券融資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總額約59.03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其證券融資業務。用於通過增加種子資金以設立新基金來加強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約9.75百萬港元的初始分配保持不變。

預計於2021年2月28日前，於經修訂分配後的剩餘未動用金額約25.88百萬港元將會動用。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的上述變動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因此，這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重新分配不會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造成重大影響，且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0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